

- 附件: 1. 唐山市财政局、唐山市教育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  
 2. 唐山市财政局、唐山市教育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市级资金的通知》



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

2018 年 2 月 27 日印发

唐山高新区机要室	
收 第 1589 号	文 18 年 5 月 17 日 15 时

### 唐山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办文呈批笺

来文日期: 2018年5月17日

来文单位	社会事务局	文号	唐高社会事务呈 (2018) 14号	密级		份数	1
文件名称	关于建档立卡学生在高校就读资助政策所需资金的请示						
领导批示							
领导批示							
办公室主任意见	呈海娟同志阅示。 建议: 1、拟请秋原同志阅示, 东旭、王山同志阅示。 2、请财政科提出初步意见。						
拟办意见	4/6 3/5						

承办: 袁天然

转办或办理结果: 财政意见已提5.22

秘书行政处  
2018年5月17日

电话: 3196008

财政意见反馈〔2018〕123号

**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 
关于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建档立卡学生在高校就读资  
助政策所需资金请示的初步意见**

管委会：

高新区社会事务局《关于建档立卡学生在高校就读资助政策所需资金的请示》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为进一步做好教育脱贫攻坚工作，迅速落实相关教育扶贫政策，我区有一名学生在省外高校就读和一名学生在省内民办学校就读，共需资助经费 12500 元。经与社会事务局结合，按照《关于健全完善对我市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》文件精神 and 市教育局相关意见，建议此项资金从预备费中安排。



(联系人：代芳 联系电话：3196151)

**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**

唐高社会事务呈〔2018〕14号

签发人：崔晓军

**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
关于建档立卡学生在高校就读资助政策所需  
资金的请示**

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做好教育脱贫攻坚工作，根据唐山市教育局、唐山市财政局、唐山市扶贫办《关于健全完善对我市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》(唐教呈〔2018〕23号)文件精神和市领导要求，迅速落实相关教育扶贫政策，我辖区有一名学生在省外高校就读和一名省内民办学校就读，资金需由我区财政解决，共需资金 1250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资助省外高校学生所需经费 5400 元。

根据唐山市教育局、唐山市财政局、唐山市扶贫办《关于健全完善对我市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》(唐教呈〔2018〕23号)文件精神:在省外高校就读且未享受“免学费、住宿费、教科书费”的学生,凭就读学校开具的发票实报实销,资金由生源地财政解决,从2018年1月起执行。

我辖区老庄子镇南王庄村,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子女王雅萍,在南通大学就读,2017年9月-2018年6月学费10000元,住宿费800元未在学校减免,按照文件要求从2018年1月起执行,应减免一学期学费、住宿费,即需区级财政负担资金5400元。

2. 资助省内民办高校学生所需经费 7100 元。

此资助政策对于民办高校没有明确规定,市教育局建议:为解决我市贫困家庭子女上学难问题,对建档立卡学生从幼儿园一直到大学不收取任何费用,所在学校不减免的资金由各县区财政解决。民办高校就读的学生资助政策参照省内公办高校资助,即享受“免学费、住宿费、教科书费”,从2017年9月起执行。

我辖区三女河办事处安家村,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徐璐,在石家庄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就读(民办),“学费:6000元,住宿费600元,书费500元,总计7100元。”未在学校享受资助政策,按照市教育局的建议,由户籍地落实资助政策,即需区级财

1. 资助省外高校学生所需经费 5400 元。

根据唐山市教育局、唐山市财政局、唐山市扶贫办《关于健全完善对我市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》(唐教呈〔2018〕23号)文件精神:在省外高校就读且未享受“免学费、住宿费、教科书费”的学生,凭就读学校开具的发票实报实销,资金由生源地财政解决,从2018年1月起执行。

我辖区老庄子镇南王庄村,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子女王雅萍,在南通大学就读,2017年9月-2018年6月学费10000元,住宿费800元未在学校减免,按照文件要求从2018年1月起执行,应减免一学期学费、住宿费,即需区级财政负担资金5400元。

2. 资助省内民办高校学生所需经费 7100 元。

此资助政策对于民办高校没有明确规定,市教育局建议:为解决我市贫困家庭子女上学难问题,对建档立卡学生从幼儿园一直到大学不收取任何费用,所在学校不减免的资金由各县区财政解决。民办高校就读的学生资助政策参照省内公办高校资助,即享受“免学费、住宿费、教科书费”,从2017年9月起执行。

我辖区三女河办事处安家村,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徐璐,在石家庄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就读(民办),“学费:6000元,住宿费600元,书费500元,总计7100元。”未在学校享受资助政策,按照市教育局的建议,由户籍地落实资助政策,即需区级财

政负担资金 7100 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！

附：唐山市教育局、唐山市财政局、唐山市扶贫办《关于健全完善对我市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》（唐教呈〔2018〕23号）



四、监督电话：0315-5776161， 0315-5776150